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30 亿元存续债券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30亿元债券违约后全部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资产”）收购，博源集团和信达资产对债券的偿付达成一致意见，不再通过托管机构兑付，双方签署了《逾期债券注销框架协议》，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存续债券注销。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了“12博源MTN1”的注销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了“13博源MTN001”、“16博源SCP001”的注销，截至2018年12月25日，博源集团在银行间市场无存续债券。

博源集团上述债券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